

# 基隆市政府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支持計畫

本案於109年11月10日奉核通過

## 壹、緣起

兒童是國家未來資產，亦為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之重要關鍵，但若兒童短期或長期生活在經濟匱乏的情況下，對兒童身心發展階段或多或少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成年後的生活機會與社經地位也將受到限制。再者，現今家庭、社會、就業結構急遽轉變，家庭因應風險能力漸趨下降，為打破貧窮、提升低所得家庭兒少個人生產力及競爭力，使其更有機會累積資產，脫離不斷循環之資源耗盡處境，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6年6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藉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的基金，為使政策可長遠推動，行政院亦於106年11月30日通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並於107年5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7年6月6日公布實施，以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進而促進其自立發展。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同步推展鼓勵符合「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資格之家戶，提升理財觀念以充權家戶儲蓄及脫離貧窮之動機，截至109年9月符合開戶之兒少人數為313人，開辦迄今已有169名兒童申請開立帳戶，申請開戶率為54%；另為協助開戶兒少穩定繳存，以落實中央政策並有效提升本市弱勢家戶之理財、儲蓄觀念，爰規劃及擬定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5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
- 二、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
- 三、110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社會救助業務組)第四項-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指標。

## 參、計畫目標

- 一、結合本市實物銀行、民間資源等網絡，積極協助本市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參與資格之兒少家庭參與開戶。
- 二、針對開戶意願不高之家戶或已參加本方案但因突發重大事件或經濟因素導致無法續存之家戶，經社工員訪視與評估擬定家庭支持計畫，提供社會福利資源並透由本計畫方案培力金補助費經濟支持，以協助參與方案家戶紓困及維持穩定儲蓄。

三、透過與民間單位合辦或自辦親職活動及理財課程，積極使經濟弱勢家庭於財務上及知能上脫離貧窮世代循環，避免落入脆弱家庭。

### 參、辦理單位及實施期程

- 一、辦理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 二、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及本市各區公所等。

### 肆、實施對象

- 一、設籍本市並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之對象(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兒童)。
- 二、設籍本市且已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已開戶且穩定繳存家戶及 3 至 6 個月以上未繳存家戶。

### 伍、實施內容

#### 一、家庭支持服務：

透過辦理親職交流活動、生活知能講座、財務課程及輔導諮商，使家長了解照顧寶寶及養育相關資訊，並透過相關生活知能課程，達到婦女培力；另設計財務課程，透過盤點自身財務狀況，了解生活、財務及兒少發展帳戶之關聯。

#### 二、提供無力繳存之家戶物資、培力金補助及就業支持服務：

(一)家戶參與「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期間，方案社工員除針對未繳存之家戶提供關懷訪視外，另針對經濟陷困或無力儲蓄之家庭，結合本市實物銀行及民間資源，提供相關物資補助及財務課程；並由社工員於服務過程中評估案家儲蓄意願及積極度，提供無力繳存之家戶 1 至 3 個月培力金補助，以維持家戶穩定儲蓄。

(二)除結合「基隆市弱勢族群促進就業方案」以鼓勵弱勢家戶積極投入就業市場外，另優先媒合無力繳存之家戶「發展帳戶-以工代賑職缺」，協助其積極自立並穩定繳存。

#### 三、開戶及穩定繳存獎勵：

##### (一)完成開戶之家戶：

針對完成開戶之兒少結合本市實物銀行提供尿布或白米等物資

作為獎勵。

(二)穩定繳存之家戶：

1. 穩定繳存 1 年者，提供每名參與孩童 500 元禮券或物資。
2. 穩定繳存 3 年者，提供兒少入學包(文具用品)。
3. 穩定繳存 5 年以上者，提供兒少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三)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理財課程時，邀請穩定繳存 3 年以上者擔任分享者，並提供車馬費。

四、喪失福利身分後續輔導措施：

喪失福利身分後透過社工員一年輔導期後，仍願意續存者，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提供物資或助學金作為鼓勵。

五、加強方案宣導：

(一)媒體宣導：地方電視頻道、電臺及相關公部門臉書粉絲頁報導及張貼本案相關資訊。

(二)社區宣導及說明會：結合本市社會福利類活動、幼稚園及民間單位，辦理定期各區巡迴說明會、攤位、臨時性宣導及聯合訪視等。

(三)海報張貼：於本市各級社政類公機關、里民活動中心、醫院(婦產科診所)、學校，張貼本案海報。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實物給付及社工輔導，預計達到 55%以上開戶率。
- 二、透過社工輔導、實物給付、培力金補助及其他支持服務，預計達到未繳存家戶訪視後恢復存款率 40%。
- 三、透過媒體及社區宣導，預計使觸及率達到 80%。
- 四、透過獎勵支持服務，預計使已開戶者穩定繳存率達 40%。

柒、本方案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捌、本方案實施期間自核准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